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書序



**集傳**漢劉歆曰。孔子修易序書。班固曰。孔子纂書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今考序文。於見存之篇。雖頗依文立義。而識見淺陋。無所發明。其閒至有與經相戾者。於已亡之篇。則依阿簡略。尤無所補。其非孔子所作。明甚。顧世代久遠。不可復知。然孔安國雖云得之壁中。而亦未嘗以爲孔子所作。但謂書序。序所



以爲作者之意。與討論墳典等語隔。越不屬。意亦可見。今姑依安國壁中之舊。復合序爲一篇。以附卷末。而疏其可疑者於下云。

**集說** 孔氏穎達曰。安國旣以同序爲卷。檢此百篇。凡有六十三序。序其九十六篇。明居。咸有一德。立政。無逸。不序所由。直云咎單作明居。伊尹作咸有一德。周公作立政。周公作無逸。六十三序者。若汨作九。共九篇。橐飶。十一篇。共序。其咸。又四篇。同序。其大禹謨。臯陶謨。益稷。夏社。疑至。臣扈。伊訓。肆命。徂后。太甲三篇。盤庚三篇。說命三篇。泰誓三篇。康誥。酒誥。梓材。二十四篇。皆三篇同序。其帝告。釐沃。汝鳩。汝方。伊陟。原命。高宗彤日。高宗之訓。八篇。皆共卷類同。故同序。同序而別篇者。三十三篇。通明居無逸等四篇。爲三

十七篇。加六十三。卽百篇也。○馬氏廷鸞曰。書序自爲一篇。堯典之後。皆相續之辭。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作堯典。

**集傳** 聰明文思。欽明文思也。光宅天下。光被四表也。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以虞書也。作者追言作書之意如此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言聖德之遠著。遜。遁也。老使攝。遂。禪之。○程子曰。聽廣曰聰。視遠曰明。文。文章也。謂文理明順。成文也。思。謀慮意思也。謂其含蓄。堯以此聰明文思。臨治天下。其道光顯。故云光宅。言光顯而居天下



也。○蘇氏軾曰。聖人之德。如日月之光。貞一而無所不及也。○林氏之奇曰。昔在者。篇首起語之辭。書序自爲一篇。故以昔在帝堯起於篇首。遜遁也。春秋夫人姜氏遜于齊。公遜于邾。其義蓋出於此。遜于位。非謂逃遁而去也。蓋厭倦萬幾之務。將使舜攝行天子之事而嬗焉。孟子所謂堯老而舜攝也。○朱子曰。小序多可疑。堯典一篇。自是說堯一代爲治之次第。至讓于舜方止。今却說是讓于舜後方作舜典。亦是說一代政事之始終。却說歷試諸難。是爲要受讓而作也。○馬氏廷鸞曰。案維昔黃帝。法天則地。四聖遵序。各成法度。唐堯遜位。虞舜不台。厥美帝功。萬世載之。作五帝本紀第一。此太史公序傳之文。與書序堯典之說一也。是皆古策書史官之序語如此。今史記序傳亦自爲一篇。

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

舜典。

**集傳**

側微。微賤也。歷試。徧試之也。諸難。五典百揆四門

大麓之事也。今案舜典一篇。備載一代政治之終始。而

序止謂歷試諸難。作舜典。豈足以盡一篇之義。

**集說**

孔氏安國曰。爲庶人。故微賤。嗣。繼也。試以治民之難事。○孔氏穎達曰。此云側微。卽堯典側陋也。不

在朝廷謂之側。其人貧賤謂之微。居處徧隘故言陋。昭八年左傳云。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似其繼世相傳。常有國土。孔言爲庶人者。堯典云有鰥在下。此云虞舜側微。必是爲庶人矣。蓋至瞽瞍始失國也。○黃氏度曰。舜自虞卽帝位。都安邑。或曰蒲坂。或曰平陽。○呂氏祖謙曰。舜之聞本於師錫。而此言堯聞者。人君以天下爲耳。



目。四岳之薦。即堯之聞。君臣一體也。

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九篇。彙飶。

**集傳** 漢孔氏曰。言舜理四方諸侯。各設其官居其方。生

姓也。別其姓族。分其類使相從也。汨治作興也。言治民之功興也。彙勞飶賜也。凡十一篇。亡。今案十一篇共只一序。如此亦不可曉。

**集說** 孔氏穎達曰。凡此不見其經。暗射無以考中。孔氏順其文為傳耳。是非不可知也。他皆倣此。○左傳

言犒師者。以師枯槁。用酒食勞之。是彙得為勞也。襄二十六年左傳云。將賞為之加膳。加膳則飶。是飶得為賜也。○葉氏夢得曰。別生因生以賜姓也。分類胙土以命氏也。故禹平水土後。亦曰錫土姓。○朱子曰。方設居方。逐方各設其居之道。九共九篇。劉侍讀以共為邱。言九邱也。劉原父云。古文邱共相近。誤為共。○問張子以別生分類為明庶物察人倫。恐未安。曰。書序本無證據。今引來解說。更無理會了。○陳氏經曰。隨方別居方之法。如所謂量地制邑。度地居民。

臯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臯陶謨。益稷。

**集傳** 矢陳申重也。序書者徒知臯陶以謨名。禹以功稱。



而篇中有來禹汝亦昌言。與時乃功懋哉之語。遂以為舜申禹使有言。申臯陶使有功。其淺近如此。而不知禹曷嘗無言。臯陶曷嘗無功。是豈足以知禹臯陶之精微者哉。

者哉。

**集說**

孔氏穎達曰。臯陶為帝舜陳其謀。禹為帝舜陳已成所治水之功。舜因其所陳。從而重美之。史錄其辭。作大禹臯陶二謨。又作益稷。凡三篇也。篇先大禹。序先言臯陶者。臯陶之篇。臯陶自先發端。禹乃然而問之。臯陶言在禹先。故序先言臯陶。益稷之篇。亦是禹之所陳。因臯陶之言。而禹論益稷。在臯陶謨後。故後其篇。○林氏之奇曰。虞史既述二典。又序其君臣之間嘉言善政。以為三篇。備二典之所未備。○一序分三篇者。竹簡

所載不能多。分為三篇。便簡冊而已。非謂大禹謨盡在第一篇。臯陶謨盡在第二篇也。三篇中。凡禹所言。皆大禹謨。凡臯陶所言。皆臯陶謨。○朱子曰。帝舜申之。序者之意。見書中臯陶陳謨了。帝曰。來禹汝亦昌言。故先說臯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又使禹亦陳昌言耳。今書序固不能得書意。後來說書者。又不曉序者之意。只管穿鑿求巧妙耳。○帝舜申之之說。亦嘗疑之。既而考其文。則此序乃三篇之序也。臯陶矢厥謨。即謂臯陶謨篇也。禹成厥功。即謂大禹謨篇也。陳九功之事。故曰成厥功也。申。重也。帝舜因臯陶陳九德而禹俞之。因復申命禹曰。來禹汝亦昌言。而禹遂陳益稷篇中之語。此一句。序益稷篇也。以此讀之。文意甚明。不煩生意。○小序。只是周秦閒低手人作。然後人亦自理會他本義未得。且如禹謨序。申。重也。序者本意。先說臯陶。後說禹。謂舜欲令禹重說。故將申字繫禹字。蓋伏生書。以益稷合於臯陶謨。而思日贊贊襄哉。與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相連。申之



二字便見舜命禹重言之意。此是序者本意。今人都不如此說。說得雖多。皆非其本意也。○陳氏櫟曰。案朱子語錄甚明。蔡氏不純祖述。仍用交互。申禹使有言。申臯陶使有功之說。

###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

**集傳** 別分也。分九州疆界是也。隨山者。隨山之勢。濬川

者。濬川之流。任土者。任土地所宜而制貢也。

**集說** 陸氏德明曰。九州。周公職錄云。黃帝受命。風后受

氏穎達曰。計九州之境。當應舊定。而云禹別者。以堯遭洪水。萬事改新。此為作貢生文。故言禹別耳。○黃氏度曰。肇十二州。禹并為九州。商周因之。疆域進退微有不同。因時之宜也。以職方界域。與禹貢合觀。為可見。○林

氏之奇曰。禹之取民。既有田賦。又有貢篚者。鄭氏謂以所出之穀。市其土地所生異物。各獻其所有。蓋九州之內。土地所生之物。有可以供天子服食器用。必使之得。以辨其多寡。以充每歲之常賦。以是知所謂貢者。其實乃在于九等田賦之內。非于田賦之外。別有貢也。夫九州之貢。雖有上下輕重之不同。皆不過乎什一。此所以為任土作貢也。貢乃賦稅之總稱。不必漆絲鹽絺之類。然後謂之貢。蓋併與田賦之所出。包篚之所入。皆在其中矣。○呂氏祖謙曰。先別九州。使疆界既定。水乃可治。隨山有兩說。一謂水源皆出於山。山脈與水脈通。隨山即所以導水。一謂隨山開道。以觀水勢而治之。隨山濬川。見禹之智。任土作貢。見禹之仁。○陳氏大猷曰。隨與任。行其所無事也。隨其土之所。有而不責其所無。是謂任土。

### 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



**集傳** 經曰大戰于甘者。甚有扈之辭也。序書者宜若春

秋筆然。春秋桓王失政。與鄭戰于繻葛。夫子猶書王伐

鄭。不曰與。不曰戰者。以存天下之防也。以啓之賢。征有

扈之無道。正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也。序書者曰與曰戰

若敵國者。何哉。孰謂書序爲夫子作乎。

**集說** 孔氏安國曰。夏啓嗣禹立。伐有扈之罪。○黃氏度

曰。與賢與子。孟子論之盡矣。謳歌訟獄朝覲皆歸

啓。啓是以嗣禹而立。不知扈何以不服。至於天子親征

而猶大戰于其國野哉。禹禪征苗。啓繼征扈。人心不同

故事變多端也。○朱子曰。交兵曰戰。○呂氏祖謙曰。讀

書者。必觀其時。識其變。堯舜禹三聖相承。渾然無閒。至

啓而有跋扈之臣。臣與君抗。其勢若均。其體若敵。遂至於戰。視有苗弗率。汝徂征之氣象。有閒矣。

### 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

**集傳** 經文已明。此但疣贅耳。下文不注者。放此。

**集說** 陸氏德明曰。五子名字。書傳無聞。仲康蓋其一也。

○孔氏穎達曰。昆弟五人。自有長幼。故稱昆弟。○

馬氏廷鸞曰。如湯誓大誥等。初未嘗言所作之意。而引

序以冠之。此爲得體。否則安知是篇何自而作乎。至五

子歌。旅獒之類。復加以序。則爲贅矣。

### 羲和湏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集傳** 以經攷之。羲和蓋黨羿惡。仲康畏羿之強。不敢正



其罪而誅之。止責其廢厥職荒厥邑爾。序書者不明此意。亦曰涵淫廢時亂日。亦有所畏而不敢正其罪邪。

**集說**

孔氏安國曰。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自唐虞至三代。世職不絕。承太康之後。沈涵於酒。過差非度。廢天時。亂甲乙。胤國之君。受王命往征之。○孔氏穎達曰。經云酒荒于厥邑。惟言荒酒。不言好色。故訓淫為過。言耽酒為過差也。聖人作曆數以紀天時。不存曆數。是廢天時也。日以甲乙為紀。不知日食。是亂甲乙也。○蘇氏軾曰。羲和掌天地四時之官。堯時為四人。今此有國邑。而以沈涵得罪。則一人而已。不知其何自為一也。○陳氏櫟曰。廢時失分至之節。亂日。紊甲乙之序。○陳氏大猷曰。帝王之道。莫大於奉天。堯作曆象。舜作璣衡。蓋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羲和之征。仲康可謂知帝王之家法矣。先儒於此書疑焉者。蓋

以時日為輕也。夫葛伯不祀。不過其身自得罪於祖宗。而湯以為始征。羲和廢時亂日。使人君上失奉天之道。下失生民之務。其罪過於不祀遠矣。又況有脅從渠魁之事乎。學者不疑湯之征葛。而疑胤侯之征羲和者。過矣。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

**告。釐沃。**

**集說**

孔氏安國曰。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邱遷焉。故曰從先王居。○陸氏德明曰。此五亡篇。舊解是夏書。馬鄭之徒。以為商書。兩義竝通。○孔氏穎達曰。契至成湯十四世。凡八遷國都者。商頌云。帝立子生商。是契居商也。世本云。昭明居砥石。左傳稱相土居商邱。及今湯居亳。事見經傳者。有此四遷。其餘四遷。未詳聞也。○孔



言湯自商邱遷焉。以相土之遷商邱。其文見於左傳耳。此言不必然也。何則。相土契之孫也。自契至湯。凡八遷。若相土至湯。都遂不改。豈契至相土三世而七遷也。相土至湯。必更遷都。但不知湯從何地而遷毫耳。必不從商邱遷也。○經文既亡。其義難明。孔以意言耳。所言帝告。不知告誰。序言從先王居。或當告帝嚳也。○陳氏櫟曰。契。帝嚳子。舜封之商。賜姓子。嚳元都。毫。帝告。疑即帝嚳。釐理治沃沃饒之土。

###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集說** 孔氏安國曰。為夏方伯。得專征伐。葛國。伯。爵也。廢其土地山川及宗廟神祇皆不祀。湯始伐之。伐始於葛。○孔氏穎達曰。王制云。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黜以爵。是言不祀必廢其土地山川之神祇及宗廟皆不祀。故湯始征之。湯伐諸侯始於葛。仲虺之誥云。初征

自葛是也。孟子湯居亳與葛為鄰云云。是說伐始於葛之事也。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

**集傳** 漢孔氏曰。先王帝嚳也。醜惡也。不期而會曰遇。鳩

方。二臣名。五篇亡。

**集說** 孔氏穎達曰。湯欲以誠輔桀。冀其用賢以治。不可

輔之。○黃氏度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湯進之於桀。古者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伊尹五就桀。幸桀之改德也。醜言其德垢穢為可醜也。於是為不足事。伐桀定於伊尹醜夏歸亳之日。始入國



門而遇汝鳩汝方。與論夏事。二臣商賢人。二書必有異同之論。惜乎其亡也。○張氏九成曰。惜二篇之亡。不得見湯尹之心。而孫武乃曰。商之興也。伊摯在夏。以伊尹為反間。甚可怪也。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陟。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

**集傳** 以伊尹為首稱者。得之咸有一德。亦曰惟尹躬暨

湯。咸有一德。陟在河曲之陽。鳴條在安邑之西。升自陟。

義未詳。漢孔氏遂以為出其不意。亦序意有以啓其陋歟。

**集傳** 孔氏穎達曰。桀都在亳西。當從東而往。今乃升道

從陟。升者。從下向上之名。言陟當是山阜之地。歷險迂路。為出不意故也。鳴條在安邑之西。桀西出拒湯。故戰于鳴條之野。伊訓曰。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今安邑見有鳴條陌。○林氏之奇曰。伊尹既醜有夏以歸。而桀之作惡不悛。終無改過之意。於是相湯伐夏。救民也。湯得伊尹。必使之就桀而輔以正之。至於五反。而桀終不改。然後伐之。天下後世知湯之伐桀。非其本心也。彼以伊尹為湯作間於夏者。此乃戰國之士。以己之私意臆度伊尹者也。升自陟者。所從伐夏之道也。漢孔氏意謂桀都安邑。在亳之西。從東而往。湯不由安邑之東。而由其西。兵法所謂出其不意者也。蘇氏曰。古今地名。道路有易。改不可知者。安知陟。鳴條之必在安邑西邪。升陟以戰。記事之實。猶泰誓言師渡孟津而已。此說甚善。夫威文節制之師。已無事於詐謀。而況湯武之仁義乎。謂出其不意者。其說固陋矣。而唐孔氏又謂湯承禪代。



之後。嘗為桀臣。慙而且懼。故出其不意。果如此說。則湯之伐夏。是誠何心哉。○朱子語類。問湯誓升自陟。先儒以為出其不意。如何。曰。此乃序說。經無明文。要之。今不見的見陟是何地。何以辨其正道。奇道。湯武之興。決不如後世之譎詐。若陟是取道近。亦何必迂路。大抵讀書。須求其要處。古人所謂味道之腴。最有理。又問。凡書傳中如此者。皆可且置之。曰。固當然。○呂氏祖謙曰。升自陟。或謂出其不意。豈王者之師哉。或謂湯得人和。不必地利。亦非人情也。王者固仁義之兵。然利害向背。亦必決擇。升自陟。必用師當行之道。夏之可攻處也。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

**集傳** 程子曰。聖人不容有妄舉。湯始欲遷社。眾議以為不可而不遷。是湯有妄舉也。蓋不可者。湯不可之也。唐

孔氏以於時有議論其事者。詳序文以為欲遷者。湯欲之也。恐未必如程子所言。要之。序非聖人之徒。自不足以知聖人也。三篇亡。

**集說** 孔氏安國曰。湯承堯舜禪代之後。順天應人。故革命。創制。改正易服。變置社稷。而後世無及。句龍者。故不可而止。言夏社不可遷之義。○孔氏穎達曰。湯既勝夏。欲遷其社。無人可代。句龍。故不可而止。於時有議論其事。故史敘之為篇。○易革卦象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大傳云。改正朔。易服色。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故於是之時。變置社稷。昭二十九年左傳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后土為社。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已上祀之。周棄亦為稷。自商已來祀之。祭法云。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



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是言變置之事也。湯於初時。社稷俱欲改之。周棄功多於柱。即命廢柱立棄。而上世治水土之臣。其功無及句龍者。故不可遷而止。漢世儒者說社稷有二。左傳說社祭句龍。稷祭柱。棄。惟祭人神而已。孝經說社為土神。稷為穀神。句龍柱棄。是配食者也。孔無明說。而此序云遷社。孔傳云無及句龍。即以社為句龍也。疑至與臣扈相類。當是二臣名也。蓋亦言其不可遷之意。馬融云。聖人不可自專。復用二臣自明也。○程子曰。湯以為國既亡。則社自當遷。然遷之不若不遷之愈。故但屋之。春秋書亳社災。是魯有亳社。屋之。故有火災也。記喪國之社。屋之。○陳氏櫟曰。孔注謂後世無及句龍者。故不可而止。此易社神。非遷社也。書亡本無所考據。以序意詳之。初欲遷夏社。作夏社篇。繼以二臣之議而止。故又作疑至臣扈篇。自商初不遷夏社。垂為後法。周遂亦不遷商社。所以亳社。春秋猶存焉。忠

厚之仁。監戒之義。蓋兩得之。始以為可。卒也不可。縱以人言而不可。主之者亦湯也。伊川之說。正不必辨。

###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朥。俘厥寶玉。誼伯

### 仲伯作典寶。

**集傳**三朥。國名。今定陶也。俘。取也。俘厥寶玉。恐亦非聖

人所急。篇亡。

**集說**孔氏安國曰。三朥。國名。桀走保之。今定陶也。桀自安邑東入山。出太行。東南涉河。湯緩追之。不迫。遂

奔南巢。俘取也。玉以禮神。使無水旱之災。故取而寶之。二臣作典寶一篇。言國之常寶也。○孔氏穎達曰。楚語云。玉足以庇廕嘉穀。使無水旱之災。則寶之。韋昭云。玉禮神之玉也。言用玉禮神。神享其德。使風雨調和。可以



庇廕嘉穀。故取而寶之。○葉氏夢得曰。非貪其味。以寶也。國之庸器也。則非以珍異為寶可知矣。鄭氏伯熊曰。胡氏春秋傳曰。古者寶玉世守。罔敢失墜。以昭先祖之德。存肅敬之心。告終易代。弘璧琬琰。天球。夷玉。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矢。莫不陳列。非直為觀美也。先王所寶。傳及其身。全而歸之。則可以免矣。況神器之大者乎。典寶之作。其以祖宗之物。所當常寶。若無德。則天亦不可常。可不儆戒乎。

### 湯歸自夏至于大坳仲虺作誥

**集傳** 大坳地名。

**集說** 孔氏安國曰。自三朥而還。○孔氏穎達曰。上言遂伐三朥。故傳言自三朥而還。不言歸自三朥而言歸自夏者。伐夏而遂逐桀於今方始旋歸。以自夏告廟。故序言自夏。傳本其來處。故云自三朥耳。大坳當是定

陶向亳之路所經。湯在道而言。予恐來世以台為口實。故仲虺至此地而作誥也。○林氏之奇曰。此篇序上一句。言其作誥之時。下一句。言其所誥之地。而湯之慙德。與夫仲虺之所以廣湯之意者。初無一言及之。若此之類。其為史官記載之辭也。審矣。

### 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

**集說** 孔氏安國曰。黜。退也。退其王命。以伐桀大義告天下。○孔氏穎達曰。史錄其事作湯誥。仲虺在路作誥。此至亳乃作。故次仲虺之下。○陳氏櫟曰。諸侯來朝。湯告之以與天下更始。序意欠明。

### 咎單作明居

**集傳** 一篇亡。



**集說** 孔氏安國曰。咎單。臣名。主土地之官。作明居民法一篇。○孔氏穎達曰。百篇之序。此類有四。伊尹作咸有一德。周公作無逸。作立政。與此篇。直言所作之人。不言作者之意。蓋以經文分明。故略之。馬融云。咎單為湯司空。傳言主土地之官。蓋亦為司空也。

**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

**集傳** 孟子曰。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史記。太子太丁未立而死。立太丁之弟外丙。二年崩。又立外丙之弟仲壬。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序書者以經文首言奉嗣王。祇見厥祖。遂

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後世儒者以序為孔子所作。不敢非之。反疑孟子所言與本紀所載。是可歎也。肆命。徂后。二篇亡。○吳氏曰。太甲諒陰。為服仲壬之喪。以是時湯葬已久。仲壬在殯。太甲。太丁之子。視仲壬為叔父。為之後者。為之子也。祇見厥祖。謂至湯之廟。蓋太甲既立。伊尹訓于湯廟。故稱祇見厥祖。若止是殯前。既不當稱奉。亦不當稱祇見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肆命。陳天命以戒太甲。徂后。陳往古明君以戒。○蘇氏軾曰。太史公案世本。湯之後二



帝七年而後至太甲。其迹明甚。不可不信。而孔安國獨據經臆度。以為成湯沒而太甲立。且以是歲改元。學者因謂太史公為妄。初無二帝。而太史公妄增之。豈有此理哉。殷道親親。兄死弟及。若湯崩。舍外丙而立太丁之子。則殷道非親親矣。安國謂湯崩之歲。而太甲改元。不待明年者。亦因經文以臆也。

**附錄**

孔氏安國曰。太甲。太丁子。湯孫也。太丁未立而卒。及湯沒而太甲立。稱元年。○孔氏穎達曰。周法以踰年即位。知此即以其年稱元年者。此經云。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太甲中篇云。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若是踰年即位。二者皆當以正月行事。何以用十二月也。明此經十二月。是湯崩之踰月。太甲中篇三祀十二月。是服闋之踰月。以此知湯崩之年。太甲即稱元年也。顧氏云。殷家猶質。踰月即改元年。以明世異。不待正月以為首也。商謂年為祀。序稱年者。序以周世言之故也。據此經

序及太甲之篇。太甲必繼湯後。而殷本紀與經不同。彼必妄也。○陳氏大猷曰。孔氏謂太丁未立而卒。程子謂年齒也。外丙方一歲。仲壬方四歲。故立太甲。此說是也。邵康節皇極經世書。起於堯即位之甲辰。歷譜帝王世次。湯起乙未。太甲起戊申。無外丙仲壬也。謂湯崩甲立。非同一年。則可謂中間猶隔七年。則非。成湯既沒。而以太甲元年繼之。則太甲繼湯明矣。況康節歷數所譜。悉與經合。又何疑乎。○胡氏一桂曰。案湯後有外丙仲壬二王。蔡氏力主之。邵子經世書。又合孔注。朱子孟子集注。亦云二說未知孰是。闕之可也。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思**

**庸。伊尹作太甲三篇。**

**集傳**案孔氏云。桐。湯葬地也。若未葬之辭。蓋上文祇見



厥祖言湯在殯。故此不敢為已葬。使湯果在殯。則太甲固已密邇其殯側矣。捨殯而欲密邇湯於將葬之地。固無是理也。孔氏之失。起於伊訓序文之繆。遺外丙仲壬二帝。故書旨不通。

**集說** 孔氏安國曰。不用伊尹之訓。不明居喪之禮。不知朝政。故曰放。○孔氏穎達曰。經稱營于桐宮。密邇先王。知桐是湯葬地也。舜放四凶。徙之遠裔。春秋放其大夫。流之他境。嫌此亦然。故辨之云。不知朝政。故曰放。與彼放逐事同。故亦稱放也。○王氏天與曰。思庸。漢孔氏曰。念常道。蘇氏曰。思用伊尹之言也。陳氏曰。孟子所謂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已者也。

### 伊尹作咸有一德。

**集說** 孔氏安國曰。言君臣皆有純一之德。以戒太甲。○孔氏穎達曰。太甲既歸於亳。伊尹致仕而退。恐太

甲德不純一。故作此篇以戒之。此主戒太甲而言。臣有一德者。欲令太甲亦任一德之臣。經云。任官惟賢材。左右惟其人。是戒太甲使善用臣也。○朱氏祖義曰。伊尹示太甲以傳心之要。故咸有一德之書作焉。太甲克終允德。德固一矣。然人心無常。一念苟差。則前日之允德。安保其不變哉。伊尹告歸之際。猶以為慮。一德其大矣乎。明乎一德之理。推而為用人已一也。君民一也。幽明古今終始。無適非一。伊尹心欲太甲君臣咸有純一之德。故以稽勗。○稽勗。九疇曰。稽勗。稽。稽也。勗。勗也。名篇。○九疇曰。稽勗。稽。稽也。勗。勗也。

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集說**

孔氏安國曰。沃丁。太甲子。伊尹既致仕老終。以三公禮葬。訓暢其所行功德之事。咎單。忠臣名。作此篇以戒也。○孔氏穎達曰。皇甫謐云。沃丁八年。伊尹卒。年百有餘歲。○蘇氏軾曰。咎單。訓伊尹事。猶曹參述行。蕭何之政也。咎單作明居司空之職也。舜宅百揆。亦司空之事也。禹作司空。以此考之。自堯舜至商。蓋嘗以司空為政也歟。

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伊陟贊于

巫咸。作咸又四篇。

**集說**

孔氏安國曰。祥。妖怪。二木合生。七日大拱。不恭之罰。○孔氏穎達曰。二木合生。謂共處生也。七日大拱。伏生書傳有其文。鄭云。兩手搯之曰拱。生七日而見其大滿兩手也。殷本紀云。一暮大拱。所聞不同。故說異。

也。五行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時則有青眚之祥。漢書五行志云。肅敬也。內曰恭。外曰敬。人君行已體貌不恭。則不能敬。木色青。故有青眚之祥。是言木之變怪。是貌不恭之罰也。○禮有贊者。皆以言告人。故贊為告也。

君奭傳曰。巫氏也。名咸。鄭云。巫咸謂之巫官者。案君奭咸子。又稱賢父子。竝為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故孔言巫氏是也。○王氏安石曰。兆乎物者。禍福特未定。皆謂之祥。應以德則為福。應以不德則為禍。○真氏德秀曰。史記云。太戊立。伊陟為相。桑穀生于朝。一暮大拱。太戊懼。

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歟。帝其修德。太戊從之。祥桑枯死。太戊遇災而懼如此。故周公稱之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是謂知中宗之心矣。

太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

太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

太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

太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

太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



**集說** 孔氏安國曰。告以改過自新。原。臣名。○孔氏穎達曰。言太戊贊于伊陟。惟告伊陟。不告原也。史錄其事。而作伊陟原命二篇。則太戊告伊陟。亦告原。俱以桑穀事告。故序總以為文也。原是臣名。而云原命。猶如罔命畢命也。○陳氏櫟曰。咸。又。以巫咸能。又王家也。意此臣下自相警戒之書。太戊又告命二臣。意此君臣交相警戒之書。

### 仲丁遷于囂作仲丁

**集說** 孔氏安國曰。太戊子。去亳。囂。地名。陳遷都之義。

### 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

**集說** 孔氏安國曰。仲丁弟。相。地名。在河北。

### 祖乙圮于耿作祖乙

**集傳** 沃丁。太甲之子。咎單。臣名。伊陟。伊尹之子。太戊。沃

丁弟之子。桑穀二木。合生于朝。七日而拱。妖也。巫咸。臣

名。囂。相。耿。皆地名。囂。相在河北。耿。在河東耿鄉。河水所

毀曰圮。凡十篇。亡。

**集說** 孔氏安國曰。亶甲子。圮于相。遷于耿。河水所毀曰

圮。○孔氏穎達曰。此三篇。皆是遷都之事。竝陳遷

都之義。如盤庚之誥民也。發其舊都。謂之遷。到彼新邑。謂之居。遷于囂。與居相。亦事同也。李顥云。囂在陳留浚儀縣。皇甫謐云。在河北。或曰。今河南敖倉。未知孰是。○

孔以河亶甲居相。祖乙即亶甲子。故以為圮于相地。乃



遷都于耿也。據文。圮于耿。謂遷來于耿。為水所毀。更遷他處。故言毀于耿耳。非既毀乃遷耿也。盤庚云。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及其數之。惟有亳。嚚相耿。四處而已。知此既毀于耿。更遷一處。盤庚又自彼處而遷於殷耳。殷本紀云。祖乙遷于邢。馬遷所為說耳。鄭云。祖乙去相居耿。而國為水所毀。於是修德以禦之。不復徙也。錄此篇者。善其改政而不徙。如鄭所言。稍為文便。但未可依信也。

###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

**集傳**

以篇中有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序遂曰盤庚五遷。

然今詳于今五邦之下。繼以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則是盤庚之前。已自有五遷。而作序者考之不詳。繆

云爾也。又五邦云者。五國都也。經言亳嚚相耿。惟四邦耳。盤庚從湯居亳。不可又謂之一邦也。序與經文既已差繆。史記遂謂盤庚自有五遷。誤人甚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商自成湯以來。屢遷都邑。盤庚最在其後。故序總之。經言不常厥邑。于今五邦。故序言

盤庚五遷。傳嫌一身五遷。故辨之云。自湯至盤庚。凡五遷都也。上文言自契至于成湯八遷。并數湯為八。此言盤庚五遷。又并數湯為五。湯一人再數。故班固云。殷人屢遷。前八後五。其實止十二也。此序云亳殷。下傳云。殷亳之別名。則亳殷即是一都。湯遷還從先王居也。

### 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



命二篇。

**集傳**案經文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是高宗夢得良弼形象乃審其狀貌而廣求于四方說築傅巖之野與形象肖似如序所云似若高宗夢得傳說姓氏又因經文有羣臣百官等語遂謂使百官營求諸野得諸傅巖非惟無補經文而反支離晦昧豈聖人之筆哉。

**集說**孔氏安國曰盤庚弟小乙子名武丁德高可尊故號高宗夢得賢相其名曰說使百官以所夢之形象經求之於野得之於傅巖之谿命說為相使攝政。○孔氏穎達曰以工為官見其求者衆多故舉百官言之。

皇甫謐云使百工寫其形象則謂工為工巧之人與孔巖之谿以巖是總名故序言之耳。○林氏之奇曰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創業垂統有功者祀以為祖守文之主有德者祀以為宗其廟皆百世而不毀商人立廟之制其所祖而祀之者成湯是也所宗而祀之者太甲太戊高宗是也宗之者既不止於一人則人不可以無別故以太甲為太宗太戊為中宗武丁為高宗曰太曰中曰高者所以為廟之制也唐室以宗為廟號之常稱不復論德而先王建廟立宗之制至是紊矣。○呂氏祖謙曰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嗜慾將至有開必先高宗舊學于甘盤恭默思道至誠所召必有以開其先矣故形於夢大抵誠則一一則通至誠者志為氣之帥見之於夢無非兆朕之先故夢得說遂信之而不疑而果得之其後如武王言朕夢協朕卜皆周禮之所謂正夢也。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雒。祖已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訓。

**集傳** 經言彤日。而序以為祭成湯。經言有雒雉。而序以為飛雉升鼎耳而雒。載籍有所傳歟。然經言典祀無豐于昵。則為近廟。未必成湯也。宗廟都宮。堂室深遠幽邃。而飛雉升立鼎耳而鳴。亦已異矣。高宗之訓篇亡。

**集說** 孔氏安國曰。耳不聰之異。○孔氏穎達曰。經言彤日。有雒雉。不知祭何廟。鳴何處。故序言祭成湯。升鼎耳以足之禘。禘與四時之祭。祭之明日。皆為彤祭。不知此彤是何祭之彤也。洪範五行傳云。視之不明。時則

有羽蟲之孽。先儒多以此為羽蟲之孽。非為耳不聰也。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為鼎三足。三公象也。而以耳行。野鳥居鼎耳。是小人將居公位。敗宗廟之祀也。鄭云。雉升鼎耳而鳴。象視不明。天意若云。當任三公之謀。以為政。劉鄭雖小異。其為羽蟲之孽。則同。與孔意異。詩云。雉之朝雒。尚求其雒。說文云。雒。雉鳴也。雷始動。雉乃鳴。而雒其頸。○名高宗之訓。所以訓高宗也。此二篇。俱是祖已之言。竝是訓王之事。但所訓事異。分為二篇。**附錄** 金氏履祥曰。此篇首稱高宗彤日。終言無豐于昵。釋于高宗之廟。惟史記謂此書作于祖庚之時。而其說又不分明。

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戡黎。



**集傳** 咎惡乘勝也。詳祖伊所告。無一言及西伯者。蓋祖

伊雖知周不利於商。而又知周實無所利於商。序言殷

始咎周。似亦未明祖伊奔告之意。

**集說** 孔氏安國曰。祖伊。祖已後賢臣。戡亦勝也。○陸氏

德明曰。黎。國名。尚書大傳作者。○林氏之奇曰。文

王之為西伯。得專征伐之權。出於紂之命也。黎乃諸侯

之國。其地密邇王畿。其君黨惡於紂。而虐用其民。文王

既專征伐。於是率師戡黎而勝之。曰殷始咎周者。非是

舉殷國之人。皆知咎周也。但指祖伊而言之耳。史記曰。

祖伊聞之。而始咎周。此言為得其實。周人既乘黎而勝

之。祖伊恐其將不利於殷。為是震恐而奔告于紂也。○

袁氏默曰。周人乘其勢以戡之。戡如左傳戡定禍亂曰

武。○董氏鼎曰。祖伊奔告于受。蓋謂民罔弗欲喪。而大

### 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誥。父師少師。

命者不至耳。初無怨于周。而曰殷始咎周。何也。經明曰。西伯而序曰。周人何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錯亂也。告二師而去紂。○孔氏穎達

曰。不指言紂惡而言錯亂天命者。天生蒸民。立君

以牧之。為君而無君道。是錯亂天命。為惡之大。故舉此

以見惡之極耳。○林氏之奇曰。微子箕子。皆有國邑。故

以其爵為稱。比干雖為三孤於王朝。而未有封爵。故不

以爵稱。三人皆是紂之懿親。位尊職近。與紂同其休戚

者也。紂之暴虐不道。於人事顛倒。錯亂而無所統。故天



曰。錯亂天命。如孟子所謂逆天。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

**集傳** 十一年者。十三年之誤也。序本依放經文。無所發明。偶三誤而為一。漢孔氏遂以為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武王觀兵。是以臣脅君也。張子曰。此事閒不容髮。一日而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而命絕。則為獨夫。豈有觀兵二年而後始伐之哉。蓋泰誓序文既有十一年之

誤。而篇中又有觀政于商之語。偽泰誓得之傳聞。故上篇言觀兵之事。次篇言伐紂之事。司馬遷作周本紀。因亦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訛繆相承。展轉左驗。後世儒者遂謂實然。而不知武王蓋未始有十一年觀兵之事也。且序言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繼以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即記其年其月其日之事也。夫一月戊午。既為十三年之事。則上文十一年之誤審矣。孔氏乃離而二之。於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則釋為觀兵之時。於一月



戊午師渡孟津。則釋為伐紂之時。上文則年無所繫之月。下文則月無所繫之年。又序言十一年伐殷。而孔氏乃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殷。是蓋繆中之繆。遂使武王蒙數千百年脅君之惡。一字之誤。其流害乃至於此哉。

**集說** 朱子曰。柯國材言。序稱十有一年。史稱十有三年。書序不足憑。至洪範謂十有三祀。則是十三年明矣。使武王十一年伐殷。到十三年方訪箕子。不應如是之緩。此說有理。○陳氏櫟曰。案此之一月。即武成之一月壬辰也。戊午。即中篇之戊午。次于河朔也。二日旁死魄壬辰。則戊午二十八日也。經之十有三年。即洪範之

十有三祀也。一年之一字誤。顯然矣。○董氏鼎曰。泰誓誓三篇。非一時一所所作。序謂作於一日。豈理也哉。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

**集傳** 戎車。馳車也。古者馳車一乘。則革車一乘。馳車。戰車。革車。輜車。載器械財貨衣裝者也。司馬法曰。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廐養五人。樵汲五人。馳車七十五人。革車二十五人。凡百八人。二車。故謂之兩。三百兩。三萬人也。虎賁。若虎賁獸之



勇士百人之長也。

**集說**

陳氏櫟曰。一虎賁。必長百人。一乘車。總用百人。以虎賁數合車數。蓋三萬人也。○董氏鼎曰。經無戎車。而序乃自言之。何也。豈其附會記禮。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而為此序歟。孟子蓋亦本於此歟。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

**集傳**

歸獸。歸馬放牛也。武成所識其事之大者亦多矣。

何獨先取於歸馬放牛哉。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此篇是武王克商之後。史官記載其本末。以見其一時應天順人之大槩。自往伐之初。至於歸獸之後。其所施設政事。皆識於此。識謂紀其事也。

**附錄**

吳氏棫曰。史記本紀。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班固亦云。歸狩。當以狩為正。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

**集傳**

唐孔氏曰。言殺受立武庚者。序自相顧為文。未見

意也。

**集說**

程子曰。武王不曾殺紂。紂自殺。遂言殺紂也。○蘇氏軾曰。洪範大法也。武王所以問洪範者。明武王之得箕子。蓋師而不臣也。箕子之言曰。殷其淪喪。我罔為臣僕。殷亡。則箕子無復仕之道。以此表正萬世為君臣之法。如伯夷叔齊之志也。太史公曰。武王封箕子。朝鮮而不臣也。非五服之外。賓客之國。則箕子不可得而侯也。然則曷為為武王陳洪範也。天以是道畀禹而傳。至于箕子。不可使自我而絕也。以武王而不傳。則天下



無復可傳者矣。故爲箕子者。傳道則可。仕則不可。此敘書之意也。○呂氏祖謙曰。殷之當勝。紂之當殺。武庚之當立。箕子之當以歸。竝行而無心。循天命之正。由至公之理也。除天下之大害。傳天下之大法。事之重一也。以箕子歸以字。當深玩。箕子自言。殷其淪喪。我罔爲臣僕。又言我不顧行遜。其無臣服歸周之意久矣。曰以箕子歸。見箕子不欲歸。以箕子歸者。武王也。自武王言之。見其能尊德樂道。屈致賢者。自箕子言之。見其道統在身。欲遺範百王。未嘗渝其不欲歸周之意。而又不得不言也。

###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

**集傳** 宗彝。宗廟彝尊也。以爲諸侯分器。篇亡。

**集說** 孔氏穎達曰。序云。邦諸侯者。立邦國。封人爲諸侯也。樂記云。封有功者爲諸侯。詩賚序云。大封於廟。

謂此時也。釋言云。班。賦也。周禮有司尊彝之官。鄭云。彝亦尊也。鬱鬯曰彝。彝。法也。言爲尊之法正。然則盛鬯者爲彝。盛酒者爲尊。皆祭宗廟之酒器也。分宗廟彝器酒尊以賦諸侯。既封乃賜之也。○昭十二。年左傳。楚靈王云。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竝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十五年傳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杜預云。謂明德之分器也。

### 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

**集傳** 獻。貢也。

### 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

**集傳** 篇亡。



**集說** 孔氏安國曰。殷之諸侯。伯。爵也。南方遠國。武王克商。慕義來朝。芮伯。周同姓。圻內之國。為卿大夫。陳威德以命巢。○孔氏穎達曰。武王克商。即來受周之王命。知是殷之諸侯。伯。是爵也。仲虺之誥云。成湯放桀于南巢。或此巢是也。故先儒相傳。皆以為南方之國。今聞武王克商。慕義而來朝也。鄭玄以為南方世一見者。孔以夷狄之爵。不過子。此君伯爵。夷夏未明。故直言遠國也。○芮伯在朝作命。必是王臣。旅訓為陳。陳王威德以命。巢。

###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

**集說** 孔氏穎達曰。案經周公策命之書。自納金縢之匱。及為流言。所謗。成王悟而開之。史敘其事。乃作此篇。○陳氏櫟曰。周公納祝冊于金縢之匱中耳。周公東征而歸之後。史作此書。述禱疾事為始耳。書非周公作。

也。此序不特不能盡此書之事。大意全非。

###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集傳** 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也。以其監殷。故謂之三監。

**集說** 孔氏安國曰。黜。絕也。將以誅叛之義。大誥天下。○黃氏度曰。大誥專為黜殷而作。湯伐夏。遂黜夏命。武王伐殷。不黜殷命。因其國立武庚。武庚叛。乃黜殷命。何也。曰。湯黜夏命。固以為天下之公也。天下不幸而復有放伐之事。不可以為典常。故立武庚繼殷後。其意以為天遂廢之。雖其國猶在。不能病天下。天將興之。則雖周亦當退聽。以俟天命之所授。是亦為天下之公也。天卒歸周。未嘗改命。武庚為亡國後。而弗克畏天。悞忿妄。



作。蓋嘗受周封爵而臣周矣。今乃叛之而招天下以爲亂。是豈得復存哉。或曰。武庚於周爲讎。得閒稱兵。無乃不可乎。曰。非也。凡殺人而不義。雖國君不得行於匹夫。故其讎當復殺之而義者。雖匹夫不得讎。讎之則死。武王行天討。爲天下誅殘賊。而可讎乎。武庚能從父於死。則可。既受周封爵而叛周。則不可。凡此。天下之通義也。○呂氏祖謙曰。序言三監而不及武庚。武庚之叛。生於三監之謀也。書言武庚而不及管蔡。爲親者諱也。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集傳** 微子封於宋。爲湯後。

**集說** 孔氏穎達曰。黜殷命。謂絕其爵也。樂記云。武王克殷。既下車。投殷之後於宋。爾時未爲殷之後也。初

封於宋。不知何爵。此時因舊宋。命之爲公。命爲湯後。使祀湯耳。○林氏之奇曰。封微子。爲書以命之。蓋陳其所以封之之意。而勉以所當爲之事。後世之命官。必以制書。蓋出於此。○吳氏棫曰。微子封宋。蓋在武王時。此書乃爵爲上公。申命之書。如孔氏之說。則是微子前此未封。至成王而始封。非矣。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作歸禾。

**集說** 孔氏安國曰。唐叔食邑內得異禾。異畝同穎。天下和同之象。周公之德所致。周公東征未還。故命唐叔以禾歸周公。唐叔後封晉。○孔子穎達曰。歸禾年月。

史傳無文。不知在啓金縢之先後也。王啓金縢。正當禾熟之月。若是前年得之。於時王疑未解。必不肯歸周公。當是啓金縢之後。喜得東土和平而有此應。故以歸周。



公也。昭元年左傳。成王滅唐而封太叔焉。所滅之唐。即晉國是也。然則得禾之時。未封於唐。從後稱之為唐叔耳。

###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

**集傳** 唐叔。成王母弟。畝壟也。穎穗也。禾各一壟。合為一

穗。葛氏曰。唐叔雖幼。因禾必有獻替之言。成王既悟風

雷之變。因命唐叔以禾歸周公于東。旅。陳也。二篇亡。

**集說** 孔氏安國曰。已得唐叔之禾。遂陳成王歸禾之命。而推美成王。善則稱君。天下和同。政之善者。故周公作書。以嘉禾名篇。○陳氏經曰。此天地委和。借草木之靈。以彰成王周公始疑終信之象。乃君臣和同之德。

之所感召也。唐叔獻諸天子。必以此意歸美稱德。成王不有。歸美於周公。知有公。不知有已也。周公不有。歸美於成王。知有王。不知有已也。二書雖亡。君臣和氣藹然。猶可想見。

###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

### 酒誥梓材。

**集傳** 案胡氏曰。康叔。成王叔父也。經文不應曰朕其弟。

成王。康叔猶子也。經文不應曰乃寡兄。其曰兄曰弟者。

武王命康叔之辭也。序之繆誤。蓋無可疑。詳見篇題。又

案書序似因康誥篇首錯簡。遂誤以為成王之書。而孔



安國又以為序篇亦出壁中。豈孔鮒藏書之時已有錯簡邪。不可考矣。然書序之作。雖不可必為何人。而可必其非孔子作也。

**集說** 左傳定四年。祝鮒曰。分康叔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命以殷誥。而封於殷虛。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孔氏穎達曰。酒誥梓材。亦戒康叔。但因事而分之。康誥戒以德刑。又以化紂嗜酒。故次以酒誥。卒若梓人之治材為器。為善政以結之。○康圻內國名。管蔡邲霍皆國名。則康亦國名。而在圻內。惟鄭玄以康為諡號。以史記世家云。生康伯故也。

###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

**集說** 孔氏穎達曰。成王於時在豐。欲居洛邑以為王都。使召公先往相其所居之地。因卜而營之。王與周公從後而往。召公於庶殷大作之時。乃以王命取幣以賜周公。因告王宜以夏殷興亡為戒。史序其事作召誥。○呂氏祖謙曰。豐者舊都。宗周之地也。洛邑之宅。一以道里之均。受四方之朝會。一以遷有商之民。一以定周鼎。此國家之大事也。成王重其事。使召公大臣先往相宅。建作洛之規摹。故召公因作誥。使成王知艱難之理。

###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集說** 林氏之奇曰。使來告卜者。當周公之至洛。王尚在塗。故遣使而來。所以得吉卜。告於成王也。王之至洛。蓋後周公而來也。先儒又謂周公與王之相問答。乃周公既成洛邑。又歸宗周之後。故篇末云。王在新邑。明戊辰以前。皆是宗周之事。此亦不然。篇內有曰。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又曰。公定予往已。是成王將退而歸鎬。



京。欲周公留居於洛。則其相與應答。皆在洛邑也。明矣。

###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

**集傳** 遷殷頑民。在作洛之前。序書者考之不詳。以為成

周既成。遷殷頑民。繆矣。詳見本篇題。

**集說** 陳氏櫟曰。書稱商王士。殷多士。殷遺多士。未始目為頑民。小序之云然。殊失周家忠厚之意。其失不

但昧遷殷民之先後也。

### 周公作無逸。

**集說** 孔氏安國曰。中人之性好逸豫。故戒以無逸。

### 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召公不悅。

### 周公作君奭。

**集傳** 蘇氏曰。舊說或謂召公疑周公。陋哉斯言也。愚謂

序文意義含糊。舊說之陋。有以啓之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相成王為左右者。言周召以師保而為成王左右之相。說命曰。王置諸其左右。命之曰。

朝夕納誨。以輔台德。周召之為左右相。是亦陳善閉邪以輔成人主之德也。惟周召既為左右相。故因命以為

二伯。分總天下之諸侯。王制曰。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為左右。曰二伯。是也。召公自武

王時。已居太保之位。至於成王即政之後。將欲與周公謝事告老。故周公作此篇。言已不得不留輔成王。兼留



召公共政。蘇氏曰：周公何以不歸也？察成王之德，未可以舍而去也。周公齊百官以輔王，而王之所用，悉其私人受教於王者，此其德豈能離師友而弗反也哉？此說是矣。然不獨此也。殷之餘民，染紂之化，草竊姦宄，無所不為。至康王之世，而其餘風猶未殄。苟一舉措之失宜，則彼將乘閒而起矣。此周公所以長慮却顧，而以為不可告歸也。○陳氏櫟曰：書中略不見召，公不悅之意，諸說揣摩，皆序之陋啓之。

### 蔡叔既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

**集說** 蘇氏軾曰：蔡叔死于囚，不得稱沒。仲為卿士，無囚父用子之理，蓋釋之矣。仲踐蔡叔之舊國，以鮮為始封之君，則周既赦其罪矣，故得稱沒。

###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集傳** 踐，滅也。篇亡。

**集說** 孔氏安國曰：成王即政，淮夷奄國又叛，王親征之，遂滅奄而徙之。○孔氏穎達曰：周公攝政之初，奄與淮夷從管蔡作亂，周公征而定之。成王即政，淮夷與奄又叛，成王親往征之。成王即政，始封伯禽，費誓之稱淮夷徐戎竝興，魯侯征之。王伐淮夷，魯伐徐戎，是同時討伐。知成王即政之年復叛也。○黃氏度曰：淮夷種類不一，奄蓋其大者也。淮夷嘗與管蔡叛周，故周公伐奄，成王朝諸侯于洛邑，淮夷又不至。成王於是東伐淮夷，遂踐奄。奄猶首亂也。踐，蹂也。謂滅其國也。成王始祭天地宗廟，見諸侯，遷殷民，封蔡，踐奄，禮樂征伐，無不行焉。作書名成王政，言王政於此成也。

###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



將蒲姑。

**集傳** 史記作薄姑篇亡。

**集說** 孔氏安國曰。已滅奄。而徙其君及人臣之惡者於蒲姑。蒲姑。齊地。近中國。教化之言。將徙奄新立之君於蒲姑。告召公。使作冊書告令之。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

周公作立政。

**集說** 胡氏士行曰。無逸立政。相為經緯。無無逸之心。則立政方冊而已。無立政之體。則勞於細故。秦皇隋文之程石傳餐矣。○朱氏祖義曰。周公戒成王以用人之事。不曰用人而以立政名篇。蓋謂得人則政自立。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

**集傳** 成王黜殷久矣。而於此復言何邪。

**集說** 黃氏度曰。還歸在豐。作周官。周官書成。自文王之廟發之。古者大命令。大誥誓。皆發於祖廟。○林氏之奇曰。召誥序曰。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蓋宅洛者。亦是朝廷之大事。故至于豐以告廟也。○陳氏櫟曰。序言歸在豐。書云歸于宗周。乃歸鎬。非豐也。自惟周王撫萬邦。至董正治官。乃此書之本序。辭甚明白。小序贅矣。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



**集傳** 賄賂也。義未詳。篇亡。

**集說**

孔氏安國曰。海東諸夷。駒麗扶餘。馭貊之屬。武王克商。皆通道焉。成王即政而叛。王伐而服之。故肅慎氏來賀。榮國名。同姓諸侯。為卿大夫。王使之為命書。以幣賄賜肅慎之來賀。○孔氏穎達曰。肅慎氏以王戰勝。遠來朝賀。王賜以財賄。使榮伯為策書以命之。嘉其慶賀。慰其勞苦之意。○魯語云。武王克商。遂通道於九夷八蠻。於是肅慎氏來賀。貢楛矢。則武王之時。東夷服也。成王即政。奄與淮夷近者尚叛。明知遠夷亦叛。蓋成王親伐淮夷而滅之。又使偏師伐東夷而服之。君統臣功。故言王伐。不是成王親自伐也。肅慎之於中國。又遠於所伐諸夷。見諸夷既服。故懼而來賀也。○晉語云。文王諏於蔡原。訪於辛尹。重之以周。召畢榮。榮於文王之時。名次畢公之下。則是大臣也。未知此時榮伯。是彼榮公以否。或是其子孫也。同姓諸侯。相傳為然。注國語者。

亦云。榮。周同姓。不知時為何官。○黃氏度曰。肅慎。海外國。魏時東夷挹婁通中國。云即古肅慎。在扶餘東千餘里。

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

**集傳**

此言周公在豐。漢孔氏謂致政歸老之時。而下文君陳之序。乃曰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方未命君陳時。成周蓋周公治之。以公沒。故命君陳。然則公蓋未嘗去洛矣。而此又以為在豐將沒。則其致政歸老。



果在何時邪。篇亡。

**集說**

孔氏穎達曰。帝王世紀云。文武葬于畢。畢在杜南。長安西北。序說葬周公之事。其篇乃名亳姑。與序不相允會。其篇既亡。不知所道。○蘇氏軾曰。畢有文武墓。亳姑。蒲姑也。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至此并告以遷歟。○黃氏度曰。伊尹從湯葬。周公從文武葬。皆國禮。猶後世陪葬山陵也。○呂氏祖謙曰。公欲葬成周。蓋宗臣垂死憂國之心。以邦之安危。惟茲殷士。致不忘之意。意不在葬也。成王領其意。不從其葬。使耐于文武也。

### 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

**集說**

孔氏安國曰。成王重周公所營。故命君陳分居。正東郊成周之邑。里官司。作書命之。○孔氏穎達曰。分別居處。正此東郊成周之邑。成周周之下都。成王重周公所營。猶恐殷民有不服之者。故命君陳分正東郊。

成周也。以畢命之序言分居。知此分亦為分居。分別殷民善惡所居。即畢命所云旌別淑慝。表厥宅里。是也。言東郊者。鄭云。天子之國。五十里為近郊。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是言成周之邑。為周之東郊也。○蘇氏軾曰。君陳命于周公之後。畢公之前。必周之老臣也。鄭玄以為周公子。非也。畢公。成王之父師。弼亮四世。豈以周公之子先之。○陳氏櫟曰。治洛以化殷民為重。故君陳畢命曰。尹茲東郊。保釐東郊。雖以東郊言。實全付以治洛之任也。君陳繼周公。畢公繼君陳。其任一也。小序一分字。辭意欠明。或者遂謂分東郊之地。成周之邑。使君陳為之正長。王城之事。君陳不與焉。此說蓋小序誤之也。

###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

**集說**

黃氏度曰。召公以太保為冢宰。畢公以司馬兼太師。畢公序召公下。名數不同也。召畢率諸侯為諸



侯長也。君奭周召相。重在師。保。顧命召畢相。重在率諸侯。

### 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

**集傳**尸天子亦無義理。太康尸位。義和尸官。皆言居其

位而廢棄其事之稱。序書亦用其例。謬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康王既受顧命。主天子之位。羣臣進

戒於王。王遂報誥諸侯。史敘其事。作康王之誥。伏

生。以此篇合於顧命。共為一篇。後人知其不可分。而為

二。○黃氏度曰。周人大封諸侯。重監牧之權。齊魯衛晉

土壤廣斥。當時固有翼衛之效。數傳之後。事體必變。周

公成王見其幾矣。故二書變禮。皆為訓飭諸侯。○呂氏

祖謙曰。遂。繼事之辭也。既宅尊位。繼即誥諸侯。其辭之

迫。則其勢必有不容已者。四國流言之變。未遠。亟頒新

天子之號令。所以鎮浮議而折姦萌。哀恫不言之際。康王二公。豈得已而不已者乎。

### 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集傳**分居里者。表厥宅里。殊厥井疆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周禮內史云。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

則策命之。此云命作冊者。命內史為冊書。以命畢

公。○林氏之奇曰。成周郊。即君陳序所謂東郊。成周

周為王城之東郊。故因謂之成周郊也。篇內曰保釐東

郊。即此郊也。分居里。言分其居里於成周東郊之地。○

陳氏櫟曰。案此序。康王命作冊畢一句。文義難通。必有缺誤。孔傳似為得之。而朱子非之。何也。○大意謂王命作冊書。以任畢公耳。○朱氏祖義曰。商俗三紀之後。與周公君陳之時。大異。化之尤難。蓋是時為善已眾。不可無所勸。為惡雖寡。不可無所懲。非有元老重望。不足以



膺此責。康王所以命畢公。

### 穆王命君牙為周大司徒作君牙。

**集傳** 序無所發明。曰周云者。殊無意義。或曰。此春秋王

正月例也。曰春秋魯史。故孔子繫之以王。此豈其例邪。

下篇亦然。

**集說** 黃氏度曰。諸侯有司徒司馬司空。亦有宗伯司寇。故天子司徒以下。稱大以別之。○林氏之奇曰。是

時大司徒缺。穆王命君牙為之。篇內有曰。弘敷五典。式。和。民。則。此。正。大。司。徒。之。職。也。

### 穆王命伯冏為周大僕正作冏命。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正。長也。周禮大馭中大夫。大僕下大。夫。此言大僕正。則官高於大僕。為周禮大御。若是

大僕。何須云正乎。且此經云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案周禮。大御最為長。既稱正于羣僕。故以為大御中大夫。且與君同車。最為親近。故春秋隨侯寵少師為車右。漢書文帝愛趙同。命之為御。凡御者最為密昵。故此經云汝無昵于儉人。大僕雖掌燕朝。非親近之任。是下大夫。不得為長。

### 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

**集傳** 此序亦無所發明。但增一夏字。自古刑辟之制。豈

專為夷狄。不為中夏邪。或曰。訓夏贖刑。謂訓夏后氏之贖刑也。曰夏承虞治。不聞變法。周禮亦無五刑之贖。其



非古制明甚。穆王耄荒。車轍馬跡無所不至。呂侯竊舜典贖刑二字。作為此刑以聚民財。資其荒用。夫子以其書猶有哀矜之意而錄之。至其篇首特以耄荒二字發之。其意微矣。詳見本篇。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呂侯得穆王之命。為天子司寇之卿。穆王於是用呂侯之言。訓暢夏禹贖刑之法。呂侯稱王之命而布告天下。史錄其事。作呂刑。○經言陳罰贖之事。不言何代之禮。故序言訓復。以明經是復法。王者代相革易。刑罰世輕世重。殷以變復。周又改殷。復法行於前代。廢已久矣。今復訓暢夏禹贖刑之法。以周法傷重。更從輕以布告天下。以其事合於當時。故孔子錄之以為法。○陳氏大猷曰。呂命二字為句。疑有關文。

### 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

**集傳** 經文止言秬鬯。而此益以圭瓚。有所傳歟。抑錫秬鬯者必以圭瓚。故經不言歟。

**集說** 孔氏安國曰。以圭為杓柄。謂之圭瓚。幽王為犬戎所殺。平王立而東遷洛邑。晉文侯迎送安定之。故錫命焉。○孔氏穎達曰。祭之初。酌鬱鬯之酒。以灌尸。圭瓚者。酌鬱鬯之杓。杓下有槃。瓚即槃之名也。是以圭為杓之柄。故謂之圭瓚。周禮典瑞云。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鄭司農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鄭玄云。肆。解牲體以祭。因為名。爵行曰裸。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詩云。瑟彼玉瓚。黃流在中也。傳云。玉瓚。圭瓚也。黃金所以飾流鬯也。鄭云。黃流。秬鬯也。圭瓚之狀。以圭為柄。黃金為勺。青金為外。朱中央。是



說圭瓚之形狀也。禮無明文而知其然者。祭統云。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鄭云。圭瓚。璋瓚。裸器也。以圭璋為柄。酌鬱鬯曰裸。然則圭瓚璋瓚。惟柄以圭璋為異。其瓚形則同。考工記玉人云。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厚寸。鼻寸。鄭云。鼻。勺流也。凡流皆為龍口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是鄭以璋形如此。知圭瓚亦然。毛傳又云。九命。然後錫以秬鬯圭瓚。則晉文侯於時九命。為東西大伯。故得受此賜也。○林氏之奇曰。序言秬鬯圭瓚。而篇中特言秬鬯。此亦互見其義以相備也。○陳氏櫟曰。成王以秬鬯錫周公於洛之餘。見西周所以盛。平王以秬鬯錫文侯於遷洛之始。見東周所以衰。蓋以我周東遷於晉焉。依已位已定。不啻足矣。錫賚之重。可以成王待周公者待文侯矣。記曰。賜弓矢。然後在。賜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苟以此律之。今賜圭瓚。則文侯可自為鬯。不資於天子矣。錫以圭瓚。則假之禮器。賚以弓矢。則假之兵

權。又不止於成王待周公者矣。嗚呼。其周之東乎。

###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竝興東郊不開作費誓。

**集傳** 徐。徐戎也。夷。淮夷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經稱淮夷徐戎。序言徐夷。略之也。諸侯之制。於郊有門。恐其侵逼魯境。故東郊之門不

開。○蘇氏軾曰。二寇皆在魯東。東郊門不開。非謂寇已至東郊也。如漢烽火通甘泉。而棘門霸上皆屯兵。吳楚七國反。而閉函谷關耳。蓋戒嚴也。○林氏之奇曰。曲阜魯之所都。左傳所謂少皞之虛者也。魯之分地。實禹貢徐州之境。其地南抵於淮。徐戎淮夷。蓋東方戎夷之種落。錯居於魯之境內者也。當紂之時。中國無政。嘗侵入職方之地。肆為吞噬。則其心必不利於齊魯之建國。故伯禽之始居曲阜。而淮夷徐戎竝興者。蓋與之爭魯也。



戎之與夷。壤地相望。蓋有脣齒犄角之勢。服則俱服。叛則俱叛。常武之詩曰。率彼淮浦。省此徐土。不留不處。三事就緒。闕宮之詩曰。保有鳧繹。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貊。莫不率從。言淮浦必言徐土。言徐宅必言淮夷。明此二者。嘗有並興之勢。故也。谷關耳。蓋無難也。○林氏之詩曰。曲阜

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峭。還歸。作秦誓。

**集傳**以經文意考之。穆公之悔。蓋悔用杞子之謀。不聽

蹇叔之言。序文亦不明此意。

**集說**呂氏祖謙曰。秦穆因杞子之閒。潛師襲鄭。書法宜曰襲。不宜曰伐。師未加鄭。移兵滅滑。書法宜曰滑。不宜曰鄭。兵端發於鄭。而加於滑。晉襄公帥師敗諸峭。乘人之隙者。人亦乘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還歸作

秦誓。傷於外者。反於家。動心忍性。將以進於二帝三王之治者。此其階也。○鄒氏季友曰。伯禽魯之先君。當諱其名。而乃斥言伯禽。秦本伯爵。故春秋書秦伯。任好卒。而乃稱秦穆公。此決非孔子筆削之例。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書序全





欽定四庫全書

卦我卒而八經亦味  
其名而曰子孫  
其辭皆其辭也  
泰誓曰故天降  
其罰而民服





